

# 吉林大学关于应征入伍本科生退役复学后 转专业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校教字〔2023〕8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鼓励我校有志青年献身国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和《吉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22〕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以往经验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高考录取入学后应征入伍的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退役复学后转专业

**第三条** 退役复学后转专业原则上限于我校高考录取后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入伍的新生和大学一、二年级应征入伍的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服役期满，在学或入伍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

**第五条** 入伍后表现优良，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优秀义务兵”“嘉奖”及以上荣誉奖励者优先。

**第六条** 学生应征入伍前学习成绩良好，已修必修课或限选课不及格门数最多不得超过 2 门。

**第七条** 不包括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学生和学校规定的不允许转专业的其它学生。

**第八条** 符合上述转专业资格退役复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允许在其高考录取投档分数基础上加 20 分后，从当年所在省份招生的专业中，按不低于相关专业最低录取分数，有序选报 3 个专业志愿；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者选专业政策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转入本科后服役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允许在其所在本科专业、所在省份当年的高考录取最低分数基础上加 20 分后，在所在省份当年招生专业中，按不低于相关专业最低录取分数，有序选报 3 个专业志愿。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役返校的学生，须先到入伍前所在的学院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一条** 复学后且符合退役复学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学院汇总相应材料提交学校党委武装部，党委武装部初审合格后统一报学校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务处按照退役复学转专业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材料提交吉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专项工作组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议通过的学生须参加其申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考核，考核合格、学院同意接收且公示后无异议的方可办理学籍变动手续，转入新的专业学习，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转入同一年级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自愿申请降至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 **第三章 退役复学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第十五条** 我校高考录取入学后应征入伍服役期满的退役复学学生，符合条件可参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未满足服役期，提前退出现役的或服役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不适用此政策。

**第十六条** 退役复学后申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参照“研究生支教团”推荐条件标准，执行要求为：

1. 推免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须高于 2.3(含)；
2. 推免成绩允许曾有 2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3. 外语成绩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校内必修外语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0 及以上、日语 N2 及以上、俄语 ТРКИ-2 及以上)；外语专业学生要求专业外语四级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第十七条** 退役复学后申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综合排名要求为：

普通专业的学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 25% 的学生学业成绩为

选拔线，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综合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

“卓越人才教育计划”所在专业的学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30%的学生学业成绩为线，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综合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和国家指定“双一流”建设学科牵头学院的学生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第十八条** 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退役学生经个人申请、审核认定后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第十九条** 素质类项目加分主要考量服役期限、服役期间立功受奖，以及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条** 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

1. 服役满两年义务兵期限的退役学生可加 0.3 平均学分绩点 (GPA)；

2. 服役期间获得“四有优秀士兵”的退役学生可加 0.1 平均学分绩点 (GPA)；

3. 服役期间获得“嘉奖”的退役学生可加 0.1 平均学分绩点 (GPA)；

4. 退役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0.4 平均学分绩点 (GPA)。

**第二十一条** 素质类项目加分后，退役学生综合成绩及排名符合学院推免要求的，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推免相关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关于应征入伍本科生退役复学后转专业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校教字〔2019〕3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公布以后入伍的学生转专业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